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

上訴人 傅張順  
訴訟代理人 張景豐律師  
被上訴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訴訟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被上訴人 王雅婷  
邱俊碩  
林峻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550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01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02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03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04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05 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  
06 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  
07 合法。

08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09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10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擔保其配偶即訴外人甲○○對訴外人  
11 乙○○合作社（下稱乙○○合作社）之新臺幣（下同）80  
12 0萬元消費借貸債務，於民國87年5月15日與甲○○、訴外人丙○  
13 ○共同簽發同額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交乙○○合作社執有。嗣  
14 丁○○公司（下稱乙○○銀行）合併乙○○合作社（丁○○銀行  
15 為存續銀行），並於89年間以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16 行後，即持以聲請強制執行甲○○之財產，尚有本金357萬6,660  
17 元及自90年12月19日起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債權  
18 ）未獲清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  
19 核發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丁○○銀行於93年4月16  
20 日將系爭債權憑證所載未償之系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力興資產管  
21 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興公司），並於債權讓與公告記載：悉  
22 以各該債權文件正（副）本為準；丁○○銀行依其內部之呆帳備  
23 查簿所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記載：未償餘額279萬2,842元，與  
24 上開債權文件不符，難以據為系爭債權讓與金額之認定。執行法  
25 院於95年間就前揭執行案件稅捐機關退回之溢收稅款152萬8,898  
26 元重新實施分配，系爭債權尚有344萬7,926元及自95年6月9日起  
27 按年息8.75%計算之利息未獲清償。力興公司於104年間聲請換發  
28 債權憑證時，將自甲○○處受償之7,794元，抵充利息，聲請執  
29 行金額變更為344萬7,926元及自95年6月19日起按年息8.75%計息  
30 （下稱104年債權憑證）。力興公司由其所屬人員即被上訴人王  
31 雅婷、邱俊碩於108年間執104年債權憑證對上訴人為強制執行期

01 間，上訴人係委由其胞弟即律師戊○○與力興公司委外人員即被  
02 上訴人林峻立數次協商、討論，始於109年6月19日簽立內容記  
03 載：甲○○債務本金為344萬7,926元，上訴人同意於109年6月24  
04 日前一次清償300萬元之債務協議清償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  
05 書），被上訴人並未對之施以任何詐欺、脅迫情事，上訴人不得  
06 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其於系爭申請書所為之意思表示及請求被  
07 上訴人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上訴人於109年6月22日及23日依系  
08 爭申請書依序給付200萬元、100萬元予力興公司，其於斯時未為  
09 時效抗辯，力興公司受領該300萬元，非無法律上原因等情，指  
10 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  
11 ，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  
12 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13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14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

16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17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0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21 法官 吳 青 蓉

22 法官 林 慧 貞

23 法官 陳 秀 貞

24 法官 石 有 為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